**2019年金安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公告**

2019年，金安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在省、市主管部门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经过全局上下及财政等部门通力协作，圆满顺利地完成了全年工作。

**一、基本情况**

2019年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下达我区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123万元。

截止2020年1月15日共使用结算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973.89万元。共补贴各类农机具718台/套。其中：大中型拖拉机112台、联合收割机78台、秸秆粉碎还田机19台、旋耕机353台、开沟机14台、喷杆式喷雾机4台、遥控飞行喷雾机20台、粮食烘干机48台、微耕机28台、打捆机3台、茶叶加工机械10台、水稻插秧机4台、粮食色选机8台、青饲料收割机2台。受益居民424户，合作社35个。全区共受理申请表643份。

**二、主要工作**

**（一）加强政治、业务学习**

2019年金安区从事农机购置补贴的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十九大精神，学习党和政府惠农政策，学习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省、市、区组织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业务学习。

**（二）加强组织领导**

2019年区政府调整充实了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区长任组长，政府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部门负责同志共同参与。领导组研究制定区级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全面敞开机具补贴等有关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重大事项。

**（三）修订完善相关制度**

2019年，金安区农业农村局修订完善了《六安市金安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六安市金安区农机购置补贴信访投诉处理管理制度》、《六安市金安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产销企业违规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六安市金安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六安市金安区农机购置补贴岗位职责制度》。

**（四）加强政策宣传**

2019年，金安区农机购置补贴继续实行“自主购机、带机申请、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户”模式，全面实行敞开机具的补贴。为确保政策家喻户晓，人人明白。局早准备、早行动、早落实。充分利用各类会议、培训、网络、手机等广泛进行宣传。

**一是**安排专人在金安区政府网站开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专栏”。负责宣传农机购置补贴各项政策、法律、法规等等；

**二是**利用手机通短信平台发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

**三是**利用会议、培训等形式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四是**编印5000份2019年金安区农机购置补贴宣传材料发至相关农户手中，并在乡、镇、村公示栏和显目位置进行张贴。

**（五）加强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

    在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前，我区于8月23日举办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教育和政策解读、业务操作培训班。参加人员有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机关、农机监理站、推广站、乡镇农机站、农机生产、经销企业代表等共60余人参会。会上区纪委驻区政府办纪检监察组组长金戈、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农机中心主任鲍学勇、区财政局副局长叶开文分别就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相关法律政策、工作纪律规定等做了专题报告，购机办工作人员分别就省、区2019年购机补贴政策和业务操作进行具体讲解。

**（六）严格落实信息公开**

按照省、市局要求在区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栏中及时、规范地发布各类信息。主要内容包括：省、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实施方案、省级补贴一览表、本区敞开、补贴机具种类、补贴政策法规宣传材料、通知公告、补贴启动时间、工作动态、经验交流、上年度区级补贴实施公告、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农户对象公示、每半个月公布1次补贴资金使用结算进度，同时在网站上公布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受理电话（0564-3955297）、政策投诉举报电话（0564-3955297）、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0564-3955297）、财政咨询电话（0564-3261263）。全年在省、市局对县（区）级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检查通报中，我区全部符合要求。

**（七）坚持做好农机、财政会商**

2019年，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坚持会商制度。主要内容：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机具资金结算、重点补贴机具入户核查等等。

**（八）做好补贴机具服务、核查**

2019年，我区对补贴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继续实行带机申请，提供一站式服务，对其他不可移动的补贴机具实行预约上门服务。同时由分管领导牵头在带机申请时见人见机核实的基础上，再次开展对一万元以上的补贴机具进行入户上门抽查核实，重点核实购机者与申请人是否一致，补贴机具发动机号、出厂编号与申请登记是否一致等。

**（九）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经销商管理**

农业农村局于8月23日专题召开了农机购置补贴经销商会议，宣传政策、培训业务、严明纪律。会上与各经销商签订了2019年度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销售服务责任承诺书。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经销商监督管理，区局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到经销企业按照省、市局要求了解农机补贴产品的销售、服务情况，要求经销商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和“谁销售、谁服务、谁负责”的原则，为购机者提供优质农机产品和优质服务。同时要求经销商必须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其所经营农机产品的种类、生产企业、型号、配置、产品价格及补贴标准等相关内容，并悬挂由推荐农机生产企业颁发给经销商“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资格”标识。2019年全区对农机生产企业、农机经销企业及所有购机户一律实行承诺制度。

**（十）认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

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工作，区农机中心安排专人负责于每年年底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开展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依据补贴档案内容及特点分为五大类：管理性文件资料类、补贴对象类、机具信息类、补贴资金管理类、监督与投诉类。补贴申请类文件材料以户为单位“一户一件”进行整理，投诉处理类文件材料以“一案一件”进行整理。补贴档案的整理、编号、装订、装盒以及封面填写做到标准、规范。按照类别、保管年限顺序摆放到档案柜，做到一目了然，查阅方便。

通过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的持续实施，调动了我区购买农业机械的积极性，优化了我区农业机械的装备水平，提升了我区耕种收机械化水平，促进了我区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金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6月30日